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审判执行业务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司法行政装备科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7,11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12,103,6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5,209,731.23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89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依据项目实施计划，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执行，确保全部子项执行有序，并通过部分社会化服务，提升办案业务的工作效率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5		
绩效等级：	良好		
主要绩效：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保障了嘉定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效率，提升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，提升了市民的法制意识。2019年该项目预算支出15209731.23元，预算执行率88.89%。2019年，嘉定重点案件结案率100%，司法文书送达及时，档案扫描管理工作、法制宣传工作开展顺利。		
主要问题：	1.预算执行率偏低。2019年该项目预算支出15209731.23元，预算执行率88.89%。 2.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不足。该项目部分绩效目标不符合项目类型。		
改进措施：	1.根据2019年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，编制2020年项目的预算，确保预算执行率能够达到预期目标、 2.在编制绩效目标时，需制定更符合项目情况的绩效目标，同时细化绩效目标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4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7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质量达标率		10	10	
	重点工作办结率		10	10	

产出目标 (34分)	财政投入乘数		8	8	
	信息传递速度		6	6	
效果目标 (15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15	11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人员流失率		3	3	
	人员到位率		4	4	
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	8	6	
合计			100	89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专用设备购置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司法行政装备科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,742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2,520,0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727,482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9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专用设备购置的实施，全面提升法院安保水平；通过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办公设备进行更新，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，提高整体办案效率，确保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5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通过专用设备购置的实施，提升了法院安保水平；通过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办公设备进行更新，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，提高整体办案效率，确保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。该项目2019年实际支出172.7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.17%。设备采购完成率100%，设备验收合格率100%，设备采购成本单价合规。		
主要问题：	部分设备采购及时性不足，部分设备于2019年10月才完成政府采购流程，未能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。		
改进措施：	提高项目管理制度的实施，提前开展项目的采购流程，确保设备能够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信息化装备购置完成率		6	6	
	警用装备购置完成率		6	6	

产出目标 (34分)	警用装备验收合格率		5	5	
	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		5	5	
	警用装备采购及时率		4	2	
	信息化装备采购及时率		4	2	
	设备采购成本		4	4	
效果目标 (15分)	设备闲置率		4	4	
	审判业务工作效率		4	4	
	法院场所安全性能		4	4	
	管理层满意度		3	3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	15	15	
合计			100	94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